

附件1

闵行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人代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主要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以下职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4、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5、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及办理议案和代表书面意见，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6、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及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7、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任免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的职务。
- 8、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组织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
- 9、组织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联系、指导镇人大、街道和工业区代表组(工委)，组织、指导闭会期间区、镇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 10、领导街道（莘庄工业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构设置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是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行政运行”科目1,1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接待费、职工工会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综合经费方面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93万元，主要主要是政府雇员劳务费、政务新媒体平台经费、法律法规文本双向转换服务费、全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预算联网满意度测评服务、代表工作交流费、党建经费及宣传工作等经费支出。

3、“人大会议”科目142万元，主要用于筹备、召开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扩大）等经费支出。

4、“人大监督”科目283万元，主要是用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年度预算项目初审听证会，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检查、暗访及专家咨询等，区人大代表履职保障、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小组调研以及代表联络员津贴，议案、议题和书面意见督办、预决算监督与实事项目评估等。

5、“其他人大事务”科目18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网站和等保测评、人大常委会无纸化阅文系统运维、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等经费支出。

6、“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3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办公室行政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等经费。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科目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机关职业年金经费”科目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残疾人就业”科目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残疾人影业保障金的支出。

10、“医疗卫生”科目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住房公积金”科目13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机关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购房补贴”科目1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932,6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195.00	19,488,195.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32,68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228.00	2,676,228.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28,260.00	728,26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它收入				
收入总计	25,932,683.00	支出总计	25,932,683.00	25,932,683.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195.00	19,488,195.00	0.00	0.00	0.00
201	01		人大事务	19,488,195.00	19,488,195.00	0.00	0.00	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1,458,556.00	11,458,556.00	0.00	0.00	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4,689.00	1,934,689.00	0.00	0.00	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16,740.00	1,416,740.00	0.00	0.00	0.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827,350.00	2,827,350.00	0.00	0.00	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50,860.00	1,850,8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228.00	2,676,228.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228.00	2,557,228.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628.00	1,126,628.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000.00	953,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600.00	477,600.00	0.00	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9,000.00	119,000.00	0.00	0.00	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19,000.00	119,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260.00	728,26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260.00	728,26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00.00	531,5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760.00	196,76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48,000.00	1,648,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932,683.00	25,932,683.00	0.00	0.00	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195.00	11,458,556.00	8,029,639.00
201	01		人大事务	19,488,195.00	11,458,556.00	8,029,639.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1,458,556.00	11,458,556.00	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4,689.00	0.00	1,934,689.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16,740.00	0.00	1,416,740.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827,350.00	0.00	2,827,35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50,860.00	0.00	1,850,8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228.00	2,557,228.00	119,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228.00	2,557,228.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628.00	1,126,628.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000.00	953,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600.00	477,60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9,000.00	0.00	119,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19,000.00	0.00	119,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260.00	728,26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260.00	728,26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00.00	531,50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760.00	196,7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48,000.00	1,648,000.00	0.00
合计				25,932,683.00	17,784,044.00	8,148,639.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32,6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195.00	19,488,19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228.00	2,676,228.00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28,260.00	728,260.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25,932,683.00	支出总计	25,932,683.00	25,932,683.00	0.00	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195.00	11,458,556.00	8,029,639.00
201	01		人大事务	19,488,195.00	11,458,556.00	8,029,639.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1,458,556.00	11,458,556.00	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4,689.00	0.00	1,934,689.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16,740.00	0.00	1,416,740.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827,350.00	0.00	2,827,35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50,860.00	0.00	1,850,8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228.00	2,557,228.00	119,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228.00	2,557,228.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628.00	1,126,628.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000.00	953,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600.00	477,60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9,000.00	0.00	119,000.00
208	11	05	卫生健康支出	119,000.00	0.00	119,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260.00	728,26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260.00	728,26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00.00	531,50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760.00	196,7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000.00	3,040,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48,000.00	1,648,000.00	0.00
合计				25,932,683.00	17,784,044.00	8,148,639.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0,716.00	14,770,716.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889,724.00	1,889,724.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609,900.00	4,609,900.00	0.00
301	03	奖金	3,780,600.00	3,780,60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000.00	953,0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600.00	477,6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500.00	531,500.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760.00	196,76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80.00	9,68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952.00	929,95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340.00	0.00	1,836,340.00
302	01	办公费	80,000.00	0.00	80,000.00
302	06	电费	115,500.00	0.00	115,500.00
302	07	邮电费	112,000.00	0.00	112,000.00
302	9	物业管理	66,000.00	0.00	66,000.00
302	11	差旅费	65,700.00	0.00	65,7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000.00	0.00	8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4,200.00	0.00	224,200.00
302	29	福利费	311,040.00	0.00	311,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600.00	0.00	473,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00.00	0.00	248,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988.00	1,126,988.00	0.00
303	2	退休费	1,126,628.00	1,126,628.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310	02	其它资本性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17,784,044.00	15,897,704.00	1,886,340.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183.6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区政府外事办和区台办统筹安排，统一公开；与2023年预算比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未安排，主要上海市闵行区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与2023年预算比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比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3.6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7.09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7.0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7.0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14.86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人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人大监督主要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代表履职、代表工作交流、预算联网系统监督服务，积极开展执法检查、明察暗访、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督办、预算听证、议题议案听证、书面意见办理、预决算和实事项目监督等，建立和完善人大多层次常态化督办机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依法监督的作用，努力提高“一府一委两院”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依法行政，切实关注民生、为民办事，保证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的落实。同时，确保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代表依法监督有效落实，为代表和代表联络员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立项依据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条例》、《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家咨询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等开展代表依法履职、执法检查、依法监督和调研等。

3、立项必要性

监督法把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政府、监察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的内容规定为两个方面，即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完善机制，改进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和法律及区重点工作及民生工程有效落实。同时，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4、立项可行性

人大常委会督办办法、听证办法、视察办法，确保执法检查、调研、审议、听证等工作有序开展，代表权利得到保障，切实做到依法履职、强化监督、保障民生。项目经费按要求、计划、标准稳步推进，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有成熟的组织经验，并具相关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监督，切实提高“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效率，完善机制，公开透明依法办事，保障代表权利，做好大会期间及闭会后代表书面意见的办理和督办，深化和推进预算绩效调研评估工作，举行公共预算听证、审议，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课题调研、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积极性等提供经费保障。

2、项目具体目标

详见附表3、阶段性工作

(1) 1至12月计划区人大常委会会议7--8次；

(2) 1至12月计划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2次；

(3) 1至12月计划区人大各部门调研、检查72次；

(4) 6月底前完成区人大代表上半年履职经费、代表小组活动费、调研等经费保障，10月前完成下半年区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保障。

(5) 11月前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验收和满意度测评等经费保障。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4年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将召开会议7-8次，预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45项，开展执法检查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约230人次。另区人大共有19个代表小组，共330名代表，为确保区代表积极开展执法检查、明察暗访、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督办、预算听证、议题议案听证、书面意见办理、预决算和实事项目监督等。建立和完善人大多层次常态化督办机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依法监督的作用，努力提高“一府一委两院”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依法行政，切实关注民生、为民办事，保证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的落实。同时，为保障全区人大代表日常履职，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引导和激励代表积极履职、发挥作用，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给代表履职提供保障。为此，设立人大监督专项经费，为区代表依法履职、依法监督提供经费支撑。

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具体明细见绩效申报表）：

预算明细 预算金额 预算单价 预算数量 预算依据

常委会工作经费 272500= 272500* 1 常委会将召开8-9次，组织调研约75次等

代表履职经费 2059600= 2059600* 1 按区人大330名代表人员、14个代表联络员，19个代表小组实际拨付经费

依法行政、视察合哨切、监督、调研、书面意见建议、预算初审听证、预算初审项目调研监督 221250=227250* 1 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调研、实事项目评估、绩效项目听证、等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专家咨询、预算联网系统监督服务 268000=268000* 1 组织开展代表依法监督、调研、审议、授课等工作专家咨询，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等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合计 2827350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人大监督预算安排为261.08万元，实际执行为243.35万元，执行率92.13%；2022年人大监督预算安排为271.68万元，实际执行为222.23万元，执行率81.80%；2023年人大监督预算安排为257.28万元，实际为执行为254.49万元，执行率98.92%，项目运行正常。差异原因主要代表人数变化、疫情异常以及根据区政府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等对预算作相应调整。

3、资金来源情况

本级财政拨款

4、成本管理情况

根据人大常委会会议标准、会议次数（调研座谈）、与会人员，以及往年经验测算相关会务所需经费；对人大履职活动按制定标准及人员、团组编制相关经费；对专家咨询费按往年标准测算；对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系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专人专职驻场服务，费用由人员成本与公司运营成本等经费组成，经三方询价确定预算年度预算经费；人大监督经费是常规项目，组织代表综合执法、调研、明查暗访等，能遵循财政要求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成本控制规范；对代表工作交流经费，主要组织代表赴外省市人大学习调研，开拓代表视野，提高履职能力，常委会分批次，有计划组织人大系统人员和代表学习调研，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差旅费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计划活动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工作：

- 1) 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
- 2) 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验收
- 3) 按年度项目计划进度向区财政申请拨付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制度建设方面，已制定并执行的制度有：依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条例》、《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家咨询办法》等，上述规定、办法对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代表依法监督有效落实，为代表和代表联络员提供经费保障有序。在财务管理方面，根据《闵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闵行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资金事宜范围和标准、资金申报和拨付审批程序，以及使用监管规定等事项，具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必须经过各主管、分管领导会签，用制度保障了资金的使用安全；制定了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及财政拨款审批管理制定等，同时，我办在费用支付过程中，还需将财务凭证送内设审计机构审计通过，方可支付。

六、项目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对人大代会进行自我评价，项目运行基本正常，无需整改。

七、风险因素分析

区人大代表因故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代表履职经费、常委会工作等人大监督项目部分预算经费与年初预算可能存在差异性。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27,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7,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监督，切实提高“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效率，完善机制，公开透明依法办事。2、保障代表权利，做好大会期间及闭会后代表书面意见的办理和督办，对具有代表性议题、议案和书面意见、重大项目进行听证；3、深化和推进预算绩效调研评估工作，举行公共预算听证、审议；4、关注百姓、关注民生，对百姓所关注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司法公正等组织代表明察暗访，确实保证依法行政，司法公正；5、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课题调研、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积极性；6、保障预算联网系统有效运行。7、为保障依法履职、有效履职，提升代表专业能力，聘请法律、财经、城建、社会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适当经费保障；8、加强学习外省市工作先进工作经验，以拓展代表知识面提供差旅费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听证	≥1(个)	
			常委会会议	≥7(次)	
			主任会议召开	≥18(次)	
			专题调研	=14(次)	
			代表履职津贴发放人数	=330.00(人)	
			代表联络员补贴发放人数	=14.00(人)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	=1.00(个)	
			区代表履职保障	=330(人)	
		质量指标	代表小组活动完成率	100%完成	
			项目听证组织流程合规率	100%合规	
	时效指标	专题调研工作完成质量	提高		
		常委会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完成		
		主任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完成		
		专题调研完成及时率	11月底前完成		
		代表联络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月及时发放		
		代表履职津贴发放及时率	6月、11月		
		专家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代表参政积极性	提升	
			促进代表履职尽责	促进	
			人大代表参与情况	较上年提高	
重点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解决		
人大代表意见落实情况			有效落实		
社会热点问题处理			及时处理、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人大监督职能发挥	加强人大监督职能发挥	加强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区人大代表满意度	95%满意		